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0年11月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母公司是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是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持有其股权在 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第四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

第五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六条 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七条 子公司应自觉接受母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对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质疑，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八条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

由公司总裁确定或提名。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总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母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子公司分解下达经济指标，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六条 子公司每年按要求向公司报送年度经营计划及上一年度经营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员工情况统计信息定期向母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十八条 子公司每年应当按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必须有到会股东代表、董事签字。

第十九条 子公司涉及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理、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应按子公司的《章程》及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母公司。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母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三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义务：

- （一）及时提供所有可能对母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母公司要求的信息；
- （二）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决议情况送达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子公司应当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可能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总结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证券部，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母公司应当督促控股子公司参照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总裁，除同句出现外，是指总裁和执行总裁。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母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母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修改补充。